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除选举外，在因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不便举行大会全体会议时通过表决作出大会决定的程序

大会，

关切地注意到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相关的前所未有情况，以及作为遏制 COVID-19 传播的预防措施，建议对在联合国房地内举行会议作出的限制，

重申大会决策过程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和大会议事规则，

回顾其 2020 年 3 月 27 日第 74/544 号决定和 2020 年 5 月 15 日第 74/555 号决定，

强调指出本决定规定的程序具有例外和临时性质，不会构成先例，

铭记应继续尽一切努力在会员国之间达成尽可能广泛的一致，

强调指出，在没有面对面谈判的情况下，必须在形成协商文本前进行有序、透明、包容各方的磋商，

(a) 决定，按照本决定，不须经全体会议表决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仅限于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b) 又决定，本决定规定的程序仅适用于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不便举行大会全体会议期间，并应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6 时或在大会已完成审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期间审议的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时停止生效，以二者中较晚者为准；



(c) 还决定, 尽管上文(b)段已作出规定, 仍将在 2020 年 7 月进行一次审查, 包括审查在因 COVID-19 大流行而依然不便举行大会全体会议的情况下是否应再通过一项决定, 对上文(a)段所述事项以外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适用下文(e)、(f)和(g)段所述的程序;

(d) 决定, 应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 首先对属于上文(a)段范围内的决议草案或决定草案采用默许程序, 而且只有在某一会员国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在默许程序期间提出表决请求或此后以请求表决以外的其他方式打破沉默时, 方可在不举行全体会议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e) 又决定, 大会主席应根据下述安排将一项提案¹付诸表决:

(一) 主席应向所有会员国分发一封信函, 其中宣布已就一项具体提案提出表决请求, 并说明表决开始的日期和时间; 确切这一日期及时间的方式是, 从主席分发信函到表决开始至少相隔 72 小时, 但程序性动议除外, 因为后者必须在大会主席分发信函后 24 小时内付诸表决; 该信函应附有相关提案, 提案应使用大会六种正式语文;

(二) 在主席宣布的日期及时间对提案进行表决后, 不得提出就该提案采取任何其他行动, 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除外; 这并不妨碍大会同时就其他提案作出决定, 包括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通过默许程序的方式;

(三) 会员国可在规定的一小时投票期间, 通过 e-deleGATE 平台的电子记录投票模块投下“赞成”票或“反对”票或表示“弃权”; 应让其他会员国在表决期间结束前五分钟看到会员国投票情况;

(四) 如大会过半数成员出席表决过程, 则表决过程应被视为有效, 这应在进入有关提案的电子表决页面之前, 通过计数已确认在表决期间出席的会员国加以核实;

(五) 如赞成票达到法定多数, 该决定被视为获得通过, 并在情况允许时尽早停止预防措施后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将该决定通知大会;

(f) 如出现在主席根据上文(e)(一)段发函宣布对某一提案的表决日期和时间后, 比原定日期和时间至少提前 24 小时提出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情况, 授权主席立即暂停原定表决及立即分发相关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 并采取下述步骤之一:

(一) 如已提出一项修正案, 主席应将该修正案分发给所有会员国; 可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对该修正案采用默许程序, 或如已提出表决请求, 应根据上文(e)段付诸表决;

(二) 主席应依照有关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文(e)段, 将相关程序性动议付诸表决;

¹ 就本决定而言, “提案”一词包括一项提案的一部分、修正案和程序性动议。

(g) 决定，如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8 条，在上文(e)(三)段所述表决期间提出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主席则应暂停表决，并适用以下程序：

- (一) 程序问题应由主席依照议事规则第 71 条决定；主席的裁决将由主席通知所有会员国，其中说明会员国可以对主席裁决提出异议的时限，该时限为自发出通知之时起一小时内；
- (二) 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对裁决提出异议，主席裁决即为有效；
- (三) 如提出异议，主席应立即将已对其裁决提出异议一事通知所有会员国，并说明对异议进行表决的日期和时间，表决应在主席就对其裁决已提出异议一事发出通知后一小时内进行；表决应按照上文(e)(二)至(五)段进行；
- (四) 主席应通知继续进行原提案表决程序的新的日期和时间；

(h) 又决定，如某一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74/544 和 74/555 号决定打破沉默或请求对第五委员会主席置于默许程序下的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其中一部分或其修正案进行表决，第五委员会主席则应将该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及其中一部分或修正案提交大会；在尽管上文(d)段已作出规定的情况下，主席应继而对此进行表决，而不是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将其置于默许程序下，除非事先已通知主席不再需要表决，但在此情况下，应依照第 74/544 号决定对决议草案、决定草案、其部分或修正案采用默许程序。